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1720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誠信經營守則	5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67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本公司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六) 投資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

(七)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支出及獲利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

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673,801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10.6%。

(二)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主要因營收增加及銷售產品組合調整，致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約 5.4%。

(三)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主要因營業毛利增加且費用管控得宜，致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約 9.0%。

(四) 營業外收支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因兌換損失增加及研究收入減少，致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 45.6%。

綜上所述，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371,808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約 1.1%。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高源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葉翠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新台幣 4,078,168 元，帳上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4,060,393 元，少估列之差異數 17,775 元將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二) 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配發新台幣 8,156,337 元，帳上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8,120,787 元，少估列之差異數 35,550 元將列為 106 年度之損益。

(三) 以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業經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 42 頁附件三)

五、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子公司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背書保證業務；一〇五年度對生展公司無背書保證作業。

(二) 本公司業經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薩摩亞) 為背書保證業務，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內；一〇五年度對 Standard(薩摩亞) 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

六、投資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Standa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薩摩亞)，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設立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申請投資總額為美金玖佰萬元，登記實收資本額為美金玖佰萬元，持股比率為 100%。

(二)本公司透過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與日方合資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登記實收資本額為美金陸佰柒拾捌萬元，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55%。

七、其他報告事項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 17 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 40 頁附件二)，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擬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暨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分配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340,216,8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21,686)
加：調整精算利益	26,658,11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32,853,286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8,001,259
累積可分配盈餘	810,854,54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178,696,0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2,158,456

註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均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

註 2：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決 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
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如下表。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之修訂</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p>	<p>配合法令之修訂</p>

<p>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之修訂</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之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1. 配合法令之修訂 2. 將第一項第四款第四</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p><u>(七)(略)</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u>知悉</u>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u>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五)(略)</u></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u>事實發生</u>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目及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3. 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p>
--	--	--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加修正日期</p>
---	---	---------------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89,348,045元，按現金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5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二、本議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暨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分配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公司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注西藥發展，藉由集團資源整合上下游產業，發展有利基、有特色、差異化的品牌產品，建立全球行銷網，積極拓展美國、日本、大陸及東南亞等市場，以期達成世界級一流藥廠的目標。

本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持續擴大品項研發投資。
2. 發展核心技術。
3. 積極拓展國際業務。
4.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藥品研發，一〇五年研發費用共新台幣 182,911 仟元，約占營收比率 7%；為拓展國際業務，除日本、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亦向美國 FDA 申請 ANDA，將生達良藥推向國際舞台；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方面，降低成本及流程改善等多項作業持續進行中。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357,528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6.9% 左右，其中人用西藥之營收淨額為 2,044,720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86.7%；合成原料之營收淨額為 159,386 仟元，比例 6.8%；保健食品之營收淨額為 82,302 仟元，比例 3.5%；其他包括動物用藥等之營收淨額為 71,120 仟元，比例 3.0%。

本年度毛利較上年度成長約 4.3%，主要為營收增加及銷售產品組合改變；營業利益則因營業費用增加，較上年度衰退約 3.5%。

營業外收支方面，較上年度減少約新台幣 3,523 仟元，主要係因兌換損失增加及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

綜觀一〇五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稅後淨利新台幣 340,216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衰退約 2.2%。

四、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357,528
營業毛利	1,049,453
營業利益	307,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22
稅前淨利	395,808
本期淨利	340,216
基本每股盈餘	1.90

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實際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90,116	2,357,528	98.6
營業成本	1,285,898	1,308,075	101.7
營業毛利	1,104,218	1,049,453	95.0
營業費用	743,717	742,267	99.8
營業利益	360,501	307,186	85.2
稅前純益	470,300	395,808	84.2

六、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7.19
	稅前純益	22.15
純益率	14.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0	

七、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82,911 仟元，西藥向主管機關登記新藥件數有 9 件，完成領證有 13 件；食品向主管機關登記件數有 3 件，尚未完成領證；東南亞查驗登記送件有 14 件，完成領證有 5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5 項；BA/BE 研究試驗送件有 4 項，通過核備有 9 項，後續每年仍將持續投入研發新品項。

負責人：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主辦會計：郭龍章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14 號

查核意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7,138 仟元及新台幣 18,505 仟元。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人用藥，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人用藥內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人用藥之銷售，該產品於民國 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2,044,720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及藥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人用藥內銷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人用藥內銷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帳列之人用藥內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4. 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226 仟元及新台幣 180,58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90%及 3.69%，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1,089)仟元及新台幣(34,096)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7.73%)及(8.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8,306	8	\$ 302,033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69	-	10,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3,416	3	146,3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84,330	9	477,51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883	-	5,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466	2	98,695	2
130X	存貨		448,633	9	410,466	9
1410	預付款項		39,932	1	60,7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5,935</u>	<u>33</u>	<u>1,511,27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953	8	362,159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7,085	-	17,0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5,339	31	1,559,83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949	23	1,235,02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6,772	1	46,885	1
1780	無形資產		18,863	1	21,2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014	2	94,2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8,041	1	13,8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77	-	16,6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202	-	9,9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2,695</u>	<u>67</u>	<u>3,376,994</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5,148,630</u>	<u>100</u>	<u>\$ 4,888,264</u>	<u>100</u>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70,000	7	\$	8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4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42,389	3		137,48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021	1		32,683	1
2170	應付帳款		72,101	1		62,6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601	4		202,4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66	-		50,610	1
2310	預收款項		49,507	1		63,11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6,585</u>	<u>21</u>		<u>828,92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992	1		62,6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5,415	5		446,814	9
2645	存入保證金		5,286	-		5,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2,693</u>	<u>7</u>		<u>514,71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429,278</u>	<u>28</u>		<u>1,343,641</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6,961	35		1,786,961	37
3200	資本公積		286,763	5		335,46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579	10		479,790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876	16		691,487	14
3400	其他權益		286,173	6		250,918	5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u>3,719,352</u>	<u>72</u>		<u>3,544,623</u>	<u>7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48,630</u>	<u>100</u>	\$	<u>4,888,264</u>	<u>100</u>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57,528	100	\$ 2,205,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08,075)	(56)	(1,199,627)	(54)
5900 營業毛利		1,049,453	44	1,005,836	4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7,896)	(17)	(351,920)	(16)
6200 管理費用		(161,460)	(7)	(160,9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911)	(7)	(174,73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2,267)	(31)	(687,568)	(31)
6900 營業利益		307,186	13	318,26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3,840	3	91,46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9)	-	17,093	1
7050 財務成本		(2,688)	-	(2,3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99	1	(14,0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22	4	92,145	4
7900 稅前淨利		395,808	17	410,41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55,592)	(3)	(62,519)	(3)
8200 本期淨利		\$ 340,216	14	\$ 347,894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483	2	\$ 40,40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3)	-	(3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22)	-	(6,8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0)	(1)	(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63	2	29,66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82	-	7,1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13	3	\$ 69,9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129	17	\$ 417,878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90		\$ 1.95	
9850 稀釋		\$ 1.90		\$ 1.95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6,961	\$ 411,397	\$ 9,045	\$ 3,460	\$ 442,366	\$ 437,144	\$ 15,647	\$ 198,508	\$ 3,304,52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9,348)	-	-	-	-	-	-	(89,34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424	(37,424)	-	-	-	
現金股利	-	-	-	-	-	(89,348)	-	-	(89,3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13	-	-	-	-	-	913	
104 年度淨利	-	-	-	-	-	347,894	-	-	347,89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221	(19)	36,782	69,98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86,961</u>	<u>\$ 322,049</u>	<u>\$ 9,958</u>	<u>\$ 3,460</u>	<u>\$ 479,790</u>	<u>\$ 691,487</u>	<u>\$ 15,628</u>	<u>\$ 235,290</u>	<u>\$ 3,544,623</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6,961	\$ 322,049	\$ 9,958	\$ 3,460	\$ 479,790	\$ 691,487	\$ 15,628	\$ 235,290	\$ 3,544,62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9,348)	-	-	-	-	-	-	(89,34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789	(34,789)	-	-	-	
現金股利	-	-	-	-	-	(178,696)	-	-	(178,69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0,644	-	-	-	-	-	40,644	
105 年度淨利	-	-	-	-	-	340,216	-	-	340,21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58	(16,190)	51,445	61,9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86,961</u>	<u>\$ 232,701</u>	<u>\$ 50,602</u>	<u>\$ 3,460</u>	<u>\$ 514,579</u>	<u>\$ 844,876</u>	<u>(562)</u>	<u>\$ 286,735</u>	<u>\$ 3,719,352</u>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292 及\$4,233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9,877 及\$8,466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808	\$ 410,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7,220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10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696)	6,9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5,199)	14,075
折舊費用		129,005	115,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60	534
攤銷費用		4,013	3,924
股利收入		(14,853)	(10,539)
利息收入		(3,012)	(2,861)
利息費用		2,688	2,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92	37,945
應收帳款		(14,386)	(73,959)
其他應收款		(1,631)	(4,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	454
存貨		(35,471)	43,542
預付款項		20,820	(11,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67	(31,0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62)	(3,797)
應付帳款		9,466	6,281
其他應付款		(764)	14,837
預收款項		(13,604)	6,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916)	20,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334	545,707
收取之股利		59,495	28,576
收取之利息		3,012	2,861
支付之利息		(2,626)	(2,338)
支付之所得稅		(78,104)	(61,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111	513,201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1,740	(\$ 3,5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4,5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9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669)	(139,2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25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51,185)	(49,2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267)	(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35
取得無形資產		(1,6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765)	(26,8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5	(8,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760	(3,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787)	(266,8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	4,2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9,348)	(89,348)
發放現金股利		(178,696)	(89,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49	(144,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6,273	101,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33	200,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306	\$ 302,033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達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8,296 仟元及新台幣 50,571 仟元。

生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及保健食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生達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準備之適足性。

人用藥及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生達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人用藥及保健食品之銷售，該些產品於民國 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2,643,394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食品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人用藥及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人用藥及保健食品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微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帳列之人用藥及保健食品內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4. 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人工會計分錄進行測試，包含查詢相關人工分錄之交易性質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生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生達集團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226 仟元及新台幣 193,3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0%及 3.34%，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1,089)仟元及新台幣(33,38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16%)及(7.60%)。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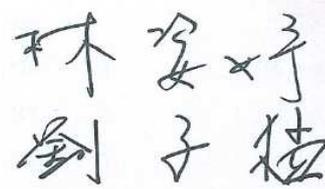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達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6,820	14	\$ 766,37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15,854	4	159,92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72	-	10,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9,535	5	290,6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45,379	11	598,6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55	-	7,406	-
130X	存貨		737,725	12	649,536	11
1410	預付款項		81,035	1	120,81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57,875</u>	<u>48</u>	<u>2,603,604</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137	8	414,039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62,072	3	30,6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562	3	193,4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208	33	2,186,890	38
1780	無形資產		119,776	2	134,5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870	1	102,65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2,576	1	31,3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93	-	19,16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38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3,176	1	59,0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95	-	14,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67,965</u>	<u>52</u>	<u>3,191,683</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6,225,840</u>	<u>100</u>	<u>\$ 5,795,287</u>	<u>100</u>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70,486	6	\$	86,12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3		1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18,558	4		219,075	4
2170	應付帳款		197,944	3		132,0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589	9		345,94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786	1		66,622	1
2310	預收款項		91,652	1		104,79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4,871	-		123,2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6,886</u>	<u>27</u>		<u>1,177,84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7,317	1		21,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992	1		62,79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92,05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7,695	4		449,068	8
2645	存入保證金		5,286	-		5,4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2,290</u>	<u>6</u>		<u>730,52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029,176</u>	<u>33</u>		<u>1,908,366</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6,961	29		1,786,961	31
3200	資本公積		286,763	5		335,46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579	8		479,79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876	13		691,487	12
3400	其他權益		286,173	5		250,91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19,352</u>	<u>60</u>		<u>3,544,62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477,312	7		342,298	6
3XXX	權益總計		<u>4,196,664</u>	<u>67</u>		<u>3,886,921</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225,840</u>	<u>100</u>	\$	<u>5,795,287</u>	<u>100</u>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673,801	100	\$ 3,321,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97,542)	(57)	(1,826,285)	(55)
5900 營業毛利		1,576,259	43	1,495,081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1,179)	(17)	(619,271)	(19)
6200 管理費用		(275,828)	(7)	(253,3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116)	(7)	(238,98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123)	(31)	(1,111,596)	(33)
6900 營業利益		418,136	12	383,4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0,550	3	112,9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78)	(1)	4,761	-
7050 財務成本		(3,593)	-	(4,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060)	(1)	(33,4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19	1	80,217	2
7900 稅前淨利		461,755	13	463,7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89,947)	(3)	(95,803)	(3)
8200 本期淨利		\$ 371,808	10	\$ 367,899	11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284	1	\$	40,08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1)	-	(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88)	-	(6,8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5)	-	(3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60	1		38,2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5	-		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695	2	\$	71,49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03	12	\$	439,39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216	9	\$	347,89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92	1		20,005	1
		\$	371,808	10	\$	367,89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129	11	\$	417,87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374	1		21,518	1
		\$	434,503	12	\$	439,396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90		\$	1.95	
9850	稀釋	\$	1.90		\$	1.95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淨值之變動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6,961	\$ 411,397	\$ 9,045	\$ 3,460	\$ 442,366	\$ 437,144	\$ 15,647	\$ 198,508	\$ 3,304,528	\$ 301,224	\$ 3,605,7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9,348)	-	-	-	-	-	-	(89,348)	-	(89,34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424	(37,42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9,348)	-	-	(89,348)	-	(89,3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13	-	-	-	-	-	913	-	913	
104年度淨利	-	-	-	-	-	347,894	-	-	347,894	20,005	367,89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221	(19)	36,782	69,984	1,513	71,49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9,556	19,5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6,961</u>	<u>\$ 322,049</u>	<u>\$ 9,958</u>	<u>\$ 3,460</u>	<u>\$ 479,790</u>	<u>\$ 691,487</u>	<u>\$ 15,628</u>	<u>\$ 235,290</u>	<u>\$ 3,544,623</u>	<u>\$ 342,298</u>	<u>\$ 3,886,921</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6,961	\$ 322,049	\$ 9,958	\$ 3,460	\$ 479,790	\$ 691,487	\$ 15,628	\$ 235,290	\$ 3,544,623	\$ 342,298	\$ 3,886,9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9,348)	-	-	-	-	-	-	(89,348)	-	(89,34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789	(34,7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8,696)	-	-	(178,696)	-	(178,69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0,644	-	-	-	-	-	40,644	(34,337)	6,307	
105年度淨利	-	-	-	-	-	340,216	-	-	340,216	31,592	371,80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58	(16,190)	51,445	61,913	782	62,69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36,977	136,9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6,961</u>	<u>\$ 232,701</u>	<u>\$ 50,602</u>	<u>\$ 3,460</u>	<u>\$ 514,579</u>	<u>\$ 844,876</u>	<u>(\$ 562)</u>	<u>\$ 286,735</u>	<u>\$ 3,719,352</u>	<u>\$ 477,312</u>	<u>\$ 4,196,664</u>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755	\$ 463,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275)	449
呆帳損失	8,568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3,1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317)	20,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31,060	33,472
處分投資利益	(564)	-
折舊費用	183,252	156,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121)	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43	1,722
攤銷費用	8,380	8,187
減損損失	8,263	4,493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1,263	1,316
股利收入	(17,247)	(12,631)
利息收入	(2,009)	(2,619)
利息費用	3,953	4,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5,659)	4,168
應收票據	(29,040)	1,728
應收帳款	(55,092)	2,908
其他應收款	(3,119)	(3,918)
存貨	(90,010)	71,271
預付款項	39,778	(36,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30)	(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15)	(45,902)
應付帳款	65,921	30,574
其他應付款	14,679	(4,214)
預收款項	(13,145)	1,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848)	13,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524	709,486
收取之股利	17,247	12,631
收取之利息	2,079	2,671
支付之利息	(3,675)	(3,044)
支付之所得稅	(103,799)	(77,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376	643,936

(續次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4,5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1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9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496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68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74,856)	(125,0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267)	(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9	2,103
取得無形資產		(2,112)	(8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955)	(53,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69	(8,0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383	(2,0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36	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828)	(219,2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84,363	25,1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1,486	90,923
償還長期借款		(173,666)	(155,30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0)	3,0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9,348)	(89,348)
發放現金股利		(178,696)	(89,348)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6,977	19,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906	(205,3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87	3,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441	223,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379	543,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820	\$ 766,379

董事長：范進財



經理人：范滋庭



會計主管：郭龍章



附件三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p>	<p>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如下： 一、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六、禁止內線交易。 <u>七、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八、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九、防範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如下： 一、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六、禁止內線交易。</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u>應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u>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u>，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u>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不誠信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u>他人簽訂契約</u>，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u></p>	<p>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u>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p><u>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配合法令新增
<p><u>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總經理室</u>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稽核室</u>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1. 配合法令修訂 2. 調整條次
<p><u>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u>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u>董事</u>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1. 配合法令修訂 2. 調整條次 3. 以下條次皆往後調整
<p><u>第二十七條（訂定日期）</u>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u></p>	<p><u>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u>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1. 新增修訂日期 2. 調整條次

附錄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2.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5.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1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7.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6. 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27.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下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2. 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

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為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為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為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進財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報到事宜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3.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謹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異議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時，該法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火災等人力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該事件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倘時間持續二小時以上時，會議當然終止，另由董事會在五日內以公司所在地當地報紙，公告集會時間，而不另行通知。

-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其修正亦同。
- 二十四、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

- 一、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 六、禁止內線交易。

七、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八、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九、防範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

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政府法令、防範方案、「公司工作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分層負責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前項檢舉案件，應由受理單位查證並予以瞭解，若查證屬實，應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

懲處辦法辦理。若情節重大時得依規定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

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至第十條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

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總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五為上限，若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上限金額，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78,696,089 股。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0,721,766	26,270,694
監 察 人	1,072,177	9,110,851

停止過戶日：自 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6 年 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范進財	20,786,813	11.63
董 事	財團法人范道南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范滋庭	5,483,881	3.07
董 事	李源德	-	-
獨立董事	周進霖	-	-
獨立董事	李林雨	-	-
監察人	高源豐	16,182	0.01
監察人	葉翠雯	9,094,669	5.09
合 計		35,381,545	19.8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